

## 投资者适当性（一）

关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深交所投教中心出品

为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强化投资者保护，中国证监会在总结各市场、产品、服务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大小说”好好结合阅读与思考！

《办法》共13条，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主要有5部分内容。

- 1、投资者分类：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豁免要求。
- 2、产品风险等级要求：明确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和职责分工，建立最低匹配、严格升降的动态分级机制。
- 3、经营机构义务：规定了经营机构从了解投资者到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
- 4、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突出对普通投资者实行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
- 5、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强化了监管自律职责与法律责任，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

《办法》对投资者基本分类做出什么规定，是否可以进行相互转化？

《办法》根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因素，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 转化条件  |                                                                        |
|-------|------------------------------------------------------------------------|
| 普通投资者 | 《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符合两项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 专业投资者 |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万元，经经营机构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含）以上。 |
| 普通投资者 | 符合《办法》规定的普通投资者，如果认为不能自行适当承担证券投资风险，可以向经营机构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予以同意。         |

金融产品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技术性与复杂性，《办法》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做出明确要求。

《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履行适当性义务，主要包含两个方面：

- 一是了解投资者基本情况。
- 二是了解产品或服务并做风险等级划分。
- 三是对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进行匹配。
- 四是强化适当性内部管理。
- 五是及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办法》对投资者是否应当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义务更关注在以下方面：

《办法》有以下四点要求：

- 1、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机构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2、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以便经营机构及时调整其适当性匹配意见。

《办法》中的“专业投资者”与一些“产品或市场中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否相同？

严格说两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

| 区别              | 侧重点                                       | 适用范围        |
|-----------------|-------------------------------------------|-------------|
| 投资者分类（普通、专业投资者） | 重在规范经营机构行为，要求经营机构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履行差异化的适当性义务。 | 所有市场、产品或服务。 |
| 投资者准入（合格投资者）    | 重在规范哪些投资者可以投资特定的产品、或接受特定的市场、产品或服务。        | 特定市场、产品或服务。 |

符合《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并依法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当然可以投资特定市场、产品或服务。经营机构在对投资者分类的基础上，对于符合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市场、产品或服务，还应对照投资者准入要求的相关准入要求进行判断，才能向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应服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推荐给适当的投资者”。

这是否意味着投资者不能购买经评估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范围的产品？

对于投资者购买经评估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范围的产品，《办法》做了两方面规定：

- 1、经营机构经过评估，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范围的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机构要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不足，向其提供相关风险揭示书，告知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
- 2、禁止经营机构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办法》对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发生适当性纠纷的处理做出如下规定：

- 1、经营机构要落实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妥善解决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
- 2、投资者申请调解解决的，经营机构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 3、鉴于经营机构的信息优势地位，要求其在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 4、如果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造成投资者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

或搜索公众账号